**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280週年五朝福醮系列活動─**

**壽山巖美的民俗饗宴海報比賽**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 廟埕是庶民文化的起點，在還未步入工商社會的農業時代，民眾與廟宇的關係是異常緊密的。「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280週年五朝福醮系列活動─壽山巖美的民俗饗宴海報比賽」從具開墾意義的百年古廟縣級三級古蹟壽山巖觀音寺出發，結合藝文系列活動，傳承及創新閩南文化，宣揚閩南文化多元豐富之美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 1. 運用手繪技巧，發揚傳統民俗文化之美，推動生活美學。

 2. 為提倡學生正當休閒，鼓勵美術創作，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。

 3. 以壽山巖觀音寺為主題，發揚閩南文化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龜山區公所。

 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。

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組別：
2. 國中組：就讀國中之學生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就讀高中（職）之學生。
4. 主題：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觀音佛祖蒞台280週年慶典相關活動，詳情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://www.shoushanyan.org.tw/index.php?ac=news\_view&tp=news&sn=296。
5. 收件截止日：自民國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民國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16:00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6. 作品規格：
7. 所有作品必須都是手繪作品。
8. 紙張尺寸大小規定：4開大小。
9. 圖畫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10. 比賽作品不得在電腦上製作。
11. 參賽者可以使用鉛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鋼筆、畫筆、水彩、粉筆等等作畫均可《如以粉筆作畫，必須作好表面處理，以免塗抺不清》。
12. 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13. 作品上不可將他物以黏液或膠紙黏貼作品、或釘子釘在繪畫作品上或附加他物。也不可作光貼面。也不可作裱褙或裝框。
14. 繪畫作品紙張的柔軟適度，以可以捲起放入直徑2.5英吋之郵寄長筒為宜。
15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『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280週年五朝福醮系列活動─壽山巖美的民俗饗宴海報比賽報名表』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16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17. 收件地點：親自或以掛號郵寄至33302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桃園市立壽山高中實習處，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8. 評審日期：於收件截止日後一星期內擇期召開。
19. 成績公布：於評審結束後二日內於桃園市壽山高中網站(http://www.sssh.tyc.edu.tw/bin/home.php )公開公告。
20. 頒獎典禮：預定於**中華民國112年10月22日**於壽山巖觀音寺辦理頒獎(請得獎者攜帶身份證及印章)。
21. 獎勵：分別錄取一、 二、三名，並依作品水準及評定標準評選佳作6名。
22. 國中組
23. 第一名：每組一名，圖書禮券4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24. 第二名：每組二名，圖書禮券3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25. 第三名：每組三名，圖書禮券2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26. 高中組
27. 第一名：每組一名，圖書禮券5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28. 第二名：每組二名，圖書禮券4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29. 第三名：每組三名，圖書禮券3000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30. 佳作獎：錄取6名、獎狀一紙、圖書禮券600元。
31. 附則：
32. 參賽作品應符合海報主題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33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及合成。且需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可以筆名、假名投稿，不符規定者應取消其資格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各項獎勵。
34. 參加作品以未曾發表、且未得獎之作品為主，如發現與任何海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勵者將予以追回。
35.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一件，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。
36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將於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觀音佛祖蒞台280週年慶典時展出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37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38. 為保證活動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得在參賽作品的設計中出現簽名、學校等個人信息。
39. 參加者視同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得依事實作適當修正。

五、作品權利歸屬：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權利，參賽者之所有作品概不退還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50%內容貼題、25%構圖及美觀、25%創意。